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7月16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0年8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7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982号《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6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0年6月13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不进行基金估值,为保证估值公允以准确计算基金规模,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顺延至2020年6月15日。截至2020年6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0年7月16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工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年6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491,773.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指工业ETF联接A	广发全指工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3	005692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490,362.74份	1,410.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投资策略包括:(一)资产配置策略;(二)目标ETF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六)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 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7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982号《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6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0,990,275.48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0年6月13日。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不进行基金估值,为保证估值公允以准确计算基金规模,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顺延至2020年6月15日,截至2020年6月15日日终,截至2020年6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6月15日,自2020年6月1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年6月15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24,852.25
存出保证金	25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5,290.2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092.55
应收利息	654.66
资产总计	9,514,149.51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35,47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39
应付托管费	23.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
应付交易费用	259.59
其他负债	18,155.59
负债合计	254,03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491,773.52
未分配利润	-2,231,65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0,11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4,149.51

注1:报告截止日2020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8058,基金份额总额为11,490,362.74份;C类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8023,基金份额总额为1,410.78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020年6月15日为本基金的终止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0年7月16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8,735,290.22元,全部为基金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ETF	159953	0.7679	11,375,557.00	11,506,335.91	8,735,290.22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0年7月14日(含)前完成变现,交易费用为人民币8,744.97元,变现过程产生的应收证券清算款净额为人民币8,879,004.12元(含应付未付的席位佣金人民币3,599.75元),变现过程产生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269.84元,截止2020年7月14日已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53,092.55元,款项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654.66元,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和应收保证金利息,款项将于结息时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35,477.05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8.39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3.65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35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59.59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8,155.59元,主要为审计费、应付赎回费及应付转出费,该款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前支付完毕。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损失以"-"填列)	
存款利息收入(注1)	2,43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2)	2,771,045.69
投资收益(注3)(损失以"-"填列)	-2,621,916.73
其他收入(注4)	8.91
二、费用	
交易费用	8,744.97
其他费用(注5)	10,10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32,728.24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计提的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保证金利息。

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3: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基金差价收入及股票股利收入。

注4:其他收入系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申请赎回、转换所产生的基金赎回费收入、基金转换费收入。

注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9,260,113.8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32,728.2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16,857.40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9,375,984.7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0年6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国军	公务原因	魏锋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红塔证券	6012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洁	宋奇
电话	0871-63577113	0871-63577113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子信箱	yangjie@hongtastock.com	songqi@hongtastock.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71,934,741.41	45,460,951,094.92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2,173,180.25	13,377,950,313.32	3.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173,808.00	-2,380,244,981.87	
营业收入	2,455,941,879.38	752,881,937.40	2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180,757.74	292,092,382.35	1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572,113.71	292,428,532.82	16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2.55	增加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1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1,094,700,042	1,094,700,042	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0	654,042,953	654,042,953	无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8	533,333,333	533,333,333	无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4	266,666,667	266,666,667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6.61	240,000,000	240,000,000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6	227,596,789	227,596,789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8	166,550,267	166,550,267	无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47,113,683	47,113,683	无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23,785,235	23,785,235	无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9,800,000	9,8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1%的股份;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6.53	67.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4	2.1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环境中,公司坚持推动各项主营业务转型发展,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证券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线下服务模式受到挑战。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资源,搭建集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投顾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为一体的线上多功能平台,在新形势下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互联网平台迭代升级,搭建互联网业务场景,推动公司互联网服务、产品、运营体系建设。公司构建业务和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标准化服务和产品的上线。公司持续完善金融产品线,拓展公司投顾产品体系,培育和扩大稳定的理财客户群体,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支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精神,报告期内红塔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获"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9,998.75万元,同比增长3.79%。

证券投资业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一直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方面,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个股方面保持板块的多元化配置,优选业绩确定性强、财务健康、现金流稳定的高安全边际品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方面,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配置上以优质债券作为主要方向,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同时不断优化融资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另类投资方面,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辅以风险较小的量化私募基金及其他非自营清单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完成部分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127,347.63万元,同比增长147.10%。

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直面新冠疫情及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等一系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加强产品投资研究、丰富产品类型、持续多渠道营销,资产管理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600.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5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4,446.27万元,同比增长400.77%。

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等一系列新政策推出,公司在坚持"精品投行"的差异化竞争战略的同时,逐步扩大投行团队规模,积极储备再融资和创业板、科创板IPO等保荐业务,努力拓展债券业务。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水平,严控项目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康EB01、20康EB02、20云水债等项目的发行,在审的主板和科创板IPO保荐项目正常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3,401.93万元,同比增长430.38%。

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体经济承压,国家为刺激经济,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号召金融机构让利于实体经济,市场利率出现下滑。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出现一定下降,但由于去年下半年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股票质押业务保有一定的存量客户,利息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实现一定的增长,但由于整体利率水平下滑,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长不及规模增长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12.73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287.80%;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56.36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343.07%, 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0元。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实现收入26,403.31万元,同比增长25.95%。

期货业务:报告期内,红塔期货大力拓展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方面,主要以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为主,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期货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以防风险、强管理、稳发展、重服务为核心,以投资、研究、产品、运营四个线条为依托,报告期内,新增2支产品,共计存续3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管理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综合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红塔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实现收入91,179.91万元,同比增长2,916.34%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覆盖股权投资和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投资领域多元化,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大消费、生物医药、物联网、光电、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行业以及上市公司纾困领域。截至报告期末,红证利德现管理的基金共计7只,累计管理规模9.96亿元,报告期内基金管理规模增长12.74%。报告期内,基金对外新增投资项目4个,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17个。报告期内,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收入2,612.86万元,同比增长60.58%。

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克服疫情影响、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围绕降低非标债权业务占比、做大做强公募业务、完善提升内控合规体系等核心目标,积极作为,各项工作保持较好势头:新发公募基金1只,募集资金规模6.5亿元,另有1只混合型基金募集获得证监会批复,产品布局更加完善;适应标准化、主动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优秀投资人才引进和系统配备,提升投资研究管理能力;调整优化营销体系,做大公募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实现收入9,506.02万元,同比增长59.5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37.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亿元,同比增长226.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亿元,同比增长167.10%。

主营业务分部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同比变动(%)
证券经纪业务	99,987,485.50	70,941,439.31	29.05	3.79	9.47	减少3.68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1,273,476,323.20	29,000,172.17	97.72	147.10	1.51	增加3.26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44,462,676.09	7,114,688.81	84.00	400.77	-0.17	增加64.27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34,019,316.33	46,362,219.98	-36.28	430.38	126.86	不适用
信用交易业务	264,033,086.44	33,944,003.20	87.14	25.95	1,515.48	减少11.86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911,799,085.48	901,484,946.26	1.13	2,916.34	3,435.3	减少14.51个百分点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6,128,556.20	7,040,927.40	73.05	60.58	-8.73	增加20.46个百分点
基金管理业务	95,060,180.87	66,215,027.77	30.34	59.55	57.06	增加1.10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军因公务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魏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剑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18-2022年)》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方泽亮因公务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蔡嵘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嵘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曾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4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6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5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86.21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7.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为7.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62.2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3月17日	14.63元/股	132.50万股	59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3月7日	14.58元/股	8万股	1人	34.5万股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18年3月7日	7.40元/股	34.5万股	31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	2018年5月17日	9.59元/股	167.50万股	119人	0万股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2018年7月23日	9.53元/股	9.5万股	1人	0万股

注:2018年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故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2018年6月4日	52.60	78.90	1万股,1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2019年5月23日	38.85	38.85	1.2万股,2人离职
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0年7月29日	41.145	0	9.36万股,1人离职,2人担任监事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17.25	17.25	-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0年7月29日	20.93	0	1.495万股,1人离职,1人担任监事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19年5月23日	3.2	4.8	-
2017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二期	2020年7月29日	3.12	3.12	-
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	2019年8月9日	86.216	129.324	1.2万股,1人离职
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0年3月5日	4.94	7.41	-

注:上表中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及2018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因分红送转导致股票数量发生变化。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2019年11月4日起因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6,358.2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53.11%。 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按7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除章冰烨、王浩滢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考核成绩在C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因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7.48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62.2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9.75	2.925	2.925
2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3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2.60	0.78	0.78
4	刘杨	董事	3.25	0.975	0.975
5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0.78	0.234	0.234
6	中层及管理干部(27)		81.38	24.414	24.414
7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2)		103.22	30.966	30.966
合计			207.48	62.244	62.244

注:

1、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79,4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62.244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烨、王浩滢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244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1,818,210	622,440	232,440,6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8,880	-622,440	726,440
总计	233,167,090	0	233,167,090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期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章冰烨、王浩滢因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114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因公司已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数据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桥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其《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2020年8月14日)减持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70,00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该股份来源于以物抵债的司法裁定。

2.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2020年8月14日,我司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8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3%。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构成违规减持。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	1.185	331,368.66	280,000	0.04863%

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69,720,0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的事务管理类信托。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华宝信托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立刻予以制止。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减持规定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华宝信托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否	20,774,000	17.39%	2.58%	否	否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4.83%	41,548,000	41,548,000	34.78%	5.16%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1,611,231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495,413.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2,504,554.49元。2020年8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17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8月17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2,000,000,00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1,484,999,968.0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4,984,999,968.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尚待支付。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上三家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刘纯钦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信证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60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